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花崇凱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2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花崇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郭花崇凱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40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民國113年4月13日20時5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4日內某時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二)核被告郭花崇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

01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妨害公務、施用毒  
03 品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表可稽，可知被告素行非佳，其經觀察、勒戒，嗣經  
05 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本應徹底戒絕毒癮，詎其竟  
06 未能自新，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  
07 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  
08 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仍違反國家禁令而持有，所  
10 為殊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  
11 之動機、目的、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次數、施用毒品乃自戕一  
12 己之身體健康，且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暨其自陳高中畢業  
13 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市場擺攤，月入約新臺幣3至4萬  
14 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6 儆。

1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8 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憶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273號

04 被 告 郭花崇凱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5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9

06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郭花崇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2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0日釋放出所，經本  
13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2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不  
14 知警惕，於113年4月13日20時5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4日內某  
15 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號9樓，以玻璃球燒  
16 烤甲基安非他命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  
17 他命，經警採尿送驗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8 始知上情。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花崇凱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30日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69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證明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確有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3	本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326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法務部全國檢察官線上查詢刑案人犯在監所最新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郭花崇凱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2

書 記 官 謝 雨 仙

13

參考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